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澳洲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投资（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PRP 公司丰富的影像中心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建立国内独立影像中心，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国内高端客户提供海外就医项目，对国内高端客户的影像资料以及公司现有医院体系内的疑难杂症影像资料由国内外医生进行会诊，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的升级完善。本次收购有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实现国际先进医疗服务、技术与国内患者需求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市场竞争优势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7年5月3日